

## 113 學年度電機工程學系--校院系各級會議委員代表名單

(113.06.26 電機系系務會議通過，113.11.11 更新)

校 級		
項次	委員會名稱	113 學年度
1	教務會議(一名)	資工系
2	學務會議(導師代表一名)	電機系(郭寒菁)
3	總務會議(一名)	電子系
4	教學傑出教師遴選委員會	上學年度校教學傑出教師
5	學生獎懲委員會(兩名)	電機系(黃義盛)、電子系
6	資訊發展委員會(一名)	電機系(曾志成)
7	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(一名)	資工系
8	品德教育委員會(二名)	電機系(王見銘)、電子系
9	課程委員會(二名，其一為院召集人)	院課程召集人、電機系(郭寒菁)
10	研究發展會議(一名)	資工系
11	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(一名)	電機系(曾志成)
12	教師績效評鑑策進小組(一名)	電子系
13	專利及技術移轉權益委員會(二名)	電子系、資工系
14	教職員宿舍調配委員會(一名)	資工系
15	校務會議(九位)	副教授以上：電機系(彭世興、江茂欽、李志文)、電子系*4、資工系*2 助理教授：電機系(侯元昌)、電子系、資工系
16	校務發展委員會二位，須為校務會議代表	電機系(江茂欽)、資工系
17	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二位，校長遴選一位	電機系(李志文)、電子系
18	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二位，校長遴選一位	電子系、資工系
19	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	任期 113.08.01-115.07.31，電子系、資工系
20	教職員工文康活動委員會(二位)	任期 114.01.01-115.12.31，電機系(曾志成)、資工系
21	國際事務會議(一位)	電子系
22	圖書委員(每系一位)	電機系(李志文)、電子系、資工系
23	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	電子系
24	教師申訴委員會(每系一位)(未兼行政職之專任教師，且不得擔任本校教評會委員)	電子系、資工系
25	個資保護執行小組(一位)	電子系、資工系
26	銅像管理委員會(一位)	電機系(劉茂陽)
27	學生賃居安全服務工作推動小組(一位)	電子系
28	教與學精進委員會(曾獲本校教學傑出教師一名，由學院推薦上學年度校教學傑出教師)	由學院推薦上學年度校教學傑出教師
29	校節能委員會	由學校推薦
院 級		
項次	委員會名稱	113 學年度電機系代表
1	行政會議	系主任(錢膺仁)
2	課程委員會	碩專班主任(彭世興)、電機系(郭寒菁)
3	教評會	系主任(錢膺仁)、電機系(陶金旺、彭世興)
4	院務會議	系主任(錢膺仁)、電機系(彭世興、林宜鋒、胡家榮)
5	導師工作委員會	系主任(錢膺仁)、電機系(劉茂陽)

6	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	同院教評會及前二年獲校教學傑出教師獎
7	高教深耕推動小組	系主任(錢膺仁)、電機系(王見銘)
8	碩專班班務會議	碩專班主任(彭世興)、系主任(錢膺仁)、電機系(王見銘、黃義盛)
9	聯合招生推動小組	系主任(錢膺仁)、電機系(劉茂陽)
10	AI 委員會	系主任(錢膺仁)、電機系(李志文)
系 級		
項次	委員會名稱	113 學年度電機系代表
1	教師評審委員會	當然委員：系主任(錢膺仁) 控制工程組：陶金旺、莊鎮嘉 電力電子組：江茂欽、林宜鋒 通 訊 組：侯元昌、王思曉
2	入學事務委員會	
3	課程委員會(教務委員會)	
4	空間設備委員會	
5	系務發展委員會	
6	導師工作委員會(所有日間部導師)	當然委員：系主任(錢膺仁) 各班級導師
7	高教深耕推動小組(必須執行高教深耕計畫)。	當然委員：系主任(錢膺仁) 吳德豐、彭世興、林宜鋒
8	碩士在職專班推動小組	當然委員：系主任(錢膺仁) 吳德豐、彭世興、王見銘
9	研究發展委員會	併入系務發展委員會
10	實驗室環境安全小組	併入空間設備委員會
11	排課小組	併入課程委員會
12	學生實習委員會	併入課程委員會。業界代表：由實習合作廠商擔任。學生代表：由大四曾參與實習學生擔任
13	課業輔導小組	併入導師工作委員會
14	系學會輔導小組	系主任(錢膺仁)
15	畢業生輔導小組	系主任及日間、進修、碩士班畢業班導師

**【推派原則】：**依國立宜蘭大學電機工程學系 111.08.31 系務會議決議及 113.06.26 系務會議提案通過：

本系每學年度推派校、院、系委員會代表，為使推派程序制度化，讓每位教師均有適度機會參與各委員會為本系發聲，達到多元意見參與之目的，推派程序制度化原則：

一、以控制工程、電力電子、通訊等三組教師，分別進行投票，亦即：每位教師有 6 票、每票圈選各組的 2 位教師。

各組得票數最高之前兩名，分別擔任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、課程委員會、入學事務委員會、空間設備委員會、系務發展委員會之委員，且此六位委員可優先自願擔任其他委員會(包含校院級)代表，經詢問後，若各委員會尚有缺額，則開放與會老師可自願擔任，人數超出缺額時，現場協調之。其餘委員會代表未有人自願者，依下款辦法派任。

二、其他各委員會，除有特殊派任規定(如：校教學傑出教師遴選委員會，需為上學年度獲校教學傑出教師，逕由院推薦)，由系主任依前一項之得票數，由高至低，依序派任。派任以每學年度【不連續】擔任為原則，派任結果於電機系網頁/規章辦法/委員名單公告之。

三、教師對於前項派任結果有疑義者，得向系主任反映、協調調整之。